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浙江省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和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柯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312030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邮政编码:312030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5,16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5,1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78,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781,374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5,16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5,1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381,1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6,778,874股。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32的公司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33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节约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32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00.00元,将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2011年11月25日、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历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该项目部分所募资金还将会闲置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20万元,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用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光伏装备扩建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40亿元(含此前已使用金额);如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因此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合规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认为: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节约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1日-2014 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下午15:00 时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4、登记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6。

2、投票简称:精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30)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0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05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47,855	247,855	0.1765%
巩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539,774	539,773	0.3845%
纪永梅	董事、董秘(代)、总督察员	352,505	352,505	0.2511%
刘德发	副总经理	457,155	457,155	0.3256%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104人		8,728,994	2,116,429	3.8623%
合计		10,326,283	3,713,717	5.0000%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7元/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6元/股。

5、行权/解锁具体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上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公司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上限且激励对象达成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部分行权的情况,则当年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未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比例为公司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上限且激励对象达成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可解锁比例,实际解锁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部分解锁的情况,则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止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相同。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各期行权/解锁须满足以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限(A)	1,500	4,000	10,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限(B)	500	2,500	6,000

假设各考核期实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X,则当X≥A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行权/解锁;当B≤X<A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部分行权/解锁,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期可行权期权/可解锁股票数量×[50%+(X-B)/(A-B)×50%]],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X<B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当期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注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此外,在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对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4年 02月20日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 04月0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 04月23日,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2014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②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可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032.6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032.6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并同意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益生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224.84万元,则各年度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等待/锁定期第一年	第一个行权/解锁年度	第二个行权/解锁年度	第三个行权/解锁年度	总计
股票期权摊销费用(万元)	1,725.11	1,725.11	985.78	492.89	4,928.88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803.59	803.59	459.19	229.60	2,295.96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528.70	2,528.70	1,444.97	722.48	7,224.84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5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5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并委托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迟汉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可以实施授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

董事兼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巩新民先生(同时为激励对象祝永华女士近亲属)、董事、总督察员兼董事会秘书(代)纪永梅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激励对象姜泰邦先生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的近亲属,故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激励对象李玲女士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的近亲属,故迟汉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5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05月12日通过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